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58—2005

SN/T 1658—2005

电动代步车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technical condition of electric medical scoo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电动代步车安全技术条件
SN/T 165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5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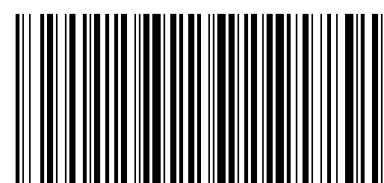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504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658-2005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5.20.4 充电器工作状态试验:通过调压器,将充电器的输入电压分别调至 100 V 和 240 V,50 Hz 或 60 Hz,观察充电器是否在工作状态。

5.21 鸣号装置

按动电动代步车倒车、转弯的鸣号按钮,感官检查鸣号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22 反射器和照明

5.22.1 反射器

按 GB 2191—1995 中 6.1 二级要求的规定进行。

5.22.2 照明

用感观法检查,但对照明强度和照明距离不作强制规定。

5.23 制动断电试验

按 GB 17761—1999 中 6.2.8.5 的规定试验。松开制动闸把,试验能否用人力推动车辆。

5.24 电池组检查

感官目测检查外观,并按 GB 17761—1999 中 6.2.8.4 的要求进行试验。

5.25 电磁辐射强度及抗扰性试验

按 GB/T 18387—2001、GB/T 17619—1998 的规定进行试验。

5.26 外观检查

感官目测检查。应符合 4.1.14、4.2 的规定。

5.27 使用说明书的检查

按 4.3 的要求,查阅使用说明书。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试验

6.1.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 3 台。

6.1.2 检验内容和要求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要求见表 1。

6.1.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1.4 不合格的处置

不合格的电动代步车允许进行技术处理,并应重新进行检测。

6.1.5 检验有效期

当产品结构变动或所用标准更新引起原型式试验的结果与标准不一致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6.2 抽查检验

6.2.1 抽样

抽查检验采用 GB/T 2828.1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查水平 S-3。

6.2.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查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 1。

6.2.3 结果判定

抽查检验的全部项目检测均合格,判抽查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2.4 不合格的处置

抽查检验不合格不允许放行。

6.2.5 检验有效期

正常贮运条件下,抽查检验合格有效期为 12 个月(蓄电池贮存期超过一个半月应对蓄电池充电)。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金华市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琦、陈国民、陈秋田、程胜利。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5.4 最大速度试验

5.4.1 在试验跑道上设置 100 m 的测试区间,两端应有足够的辅助行驶区。

5.4.2 电动代步车在两个标志物之间往返全速行驶,分别记录代步车在两个标志物之间往返的时间。重复上述过程,根据这四次所用的时间计算出平均值。应保证所选择标志物间的距离和时间的测量精度,使计算出的最大速度的误差不大于 5%。

5.4.3 按式(1)计算最大车速:

$$v = 720/t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v——最大速度,km/h;

t——通过测试区的往返时间,s。

5.5 制动性能试验

将电动代步车在平坦的沥青或混凝土路面上以最大速度行驶,到达标志线时,制动车辆,并保持这种状态直到电动代步车停止。重复试验三次,取三次数据的最大值。

5.6 爬坡性能试验

将电动代步车置于规定斜度的试验平台上,从静止状态启动电动代步车向试验平台上坡行驶,应能启动和行驶。按 GB 12996—1991 中 6.10 的规定进行试验。

5.7 驻坡性能试验

按 GB 12996—1991 中 6.6.1、6.6.2 的规定进行试验。

5.8 静态稳定性试验

按 GB 12996—1991 中 6.6 的规定进行试验。

5.9 动态稳定性试验

按 GB 12996—1991 中 6.7 的规定进行试验。

5.10 最小回转半径试验

按 GB 12996—1991 中 6.11 的规定进行试验。

5.11 噪声试验

5.11.1 在符合 5.1、5.2、5.3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5.11.2 试验步骤如下:

- a) 试验场所的布置,见图 1;
- b) 声级计采用“A”计权网络、快挡进行测量,声级计放置的离地高度为 1.2 m;
- c) 电动代步车以最高速匀速通过测试区,读取声级计的最大读数,并算出左右两侧声级计的读数平均值;
- d) 上述方法测算往返的两个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车的最大行驶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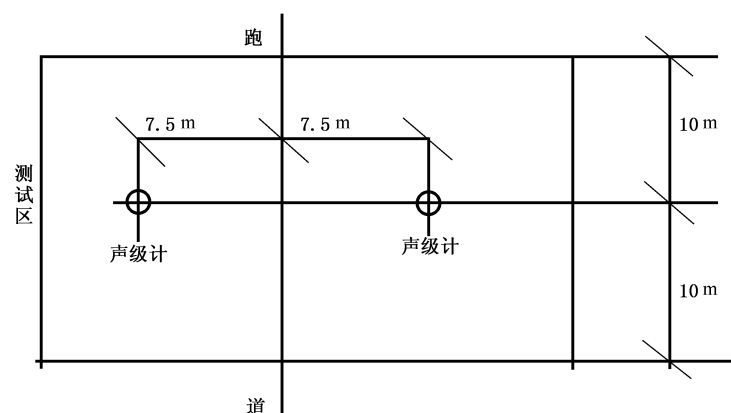


图 1 试验场所布置

电动代步车安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代步车的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四轮载人电动代步车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均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 3565—1993 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4706.1—1998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60335-1:1991)

GB 4706.18—1999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idt IEC 60335-2-29:1994)

GB 12996—1991 电动轮椅车

GB/T 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场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761—1999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387—2001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 9 kHz~30 MHz

QB 2191—1995 自行车反射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动代步车 electric medical scooter

由电机驱动,用于休闲代步的三轮、四轮小型车辆。其单人座额定载荷不大于 100 kg;双人座额定载荷不大于 200 kg,电池组标称电压不超过 36 V。

4 技术要求

4.1 主要性能指标

4.1.1 最大速度

电动代步车的最大速度三轮车不大于 12 km/h、四轮车不大于 15 km/h。

4.1.2 制动性能

电动代步车制动距离应小于车长的 2 倍。

4.1.3 爬坡性能

电动代步车在不小于 12°的斜坡上,应能从静止状态启动,并能连续行驶。

4.1.4 驻坡性能

电动代步车纵向驻坡角不小于 12°。

4.1.5 静态稳定性

三轮车纵向稳定角不小于 20°,四轮车不小于 25°;三轮车侧向稳定角不小于 15°,四轮车不小